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20) in DEVB(PL-B)30/30/16 Pt.13

電話 Tel.: 2848 60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立法會大樓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11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2011 第 3 號法律公告)

多謝你於 2011 年 1 月 19 日的來信。我們已諮詢屋宇署，現按來函提問的次序回覆如下。

一 新訂表 1

- (a) 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表 1 內就施加於梁上並均勻分布於跨度，以千牛頓為單位的總荷載所作的規定，是要顧及外加荷載在樓宇構築物梁上的局部效應。《2011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表 1 內的第 3 和第 4 欄及第 3(7)條所訂明的荷載規定，已顧及建築結構和相關地方的樓面(包括下面由梁承托的樓面)的設計安全。《修訂規例》第 3(7) 條訂明，如建築物的樓面(包括下面由梁承托樓面的部分)被用作承托任何設備、機器或展品，因而會導致其外加荷載大於修訂規列表 1 所指明的最少外加荷載，則在釐定該樓面(包括下面由梁承托樓面的部分)的外加荷載時，須考慮任何該等物品的荷載。這規定已能規管有可能在樓宇構築物梁上所產生的局部效應。因此無須就梁上外加荷載另設規定。在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和中國內地的建築標準/守則內，亦沒有指明梁上外加荷載的規定。

- (b) 屋宇署就香港樓宇的實際荷載情況，以及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澳洲、新加坡和英國)和中國內地所採納的結構荷載標準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某些樓宇用途(例如住用用途、食肆、泊車的地方等)的最低外加荷載規定有下調空間。《修訂規例》所訂明(經下調後)的最低外加荷載足以確保建築物結構的設計安全，配合本地情況及與國際標準看齊。

二 新規例第 17(4)條

新規例第 17(4)條內有關計算車輛欄障所承受撞擊力的算式，考慮的參數包括車輛的質量、速度及變形和該欄障的撓度。這算式是由已確立的工程原理得出，並已獲其他國際標準所採納。這算式已顧及所有情況下車輛欄障所承受撞擊力的設計，包括泊車處、與泊車處連接的斜路以及在現行規例第 17(4)條所訂明擬供下行而長度超逾 20 米的直斜路。因此，現行規例第 17(4) 條內的規定無需保留。

發展局局長

(何鎮雄



代行)

2011 年 1 月 21 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經辦人：灌志明先生)